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社團活動辦理檢核表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09 年 9 月 1 日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對於公眾集會活動之規範，及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7 日對於規劃活動防疫措施來函之規定，請各社團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活動前依下列檢核表進行評估，若無法達成所有項目，不得舉辦活動，建議修改活動內容後再行檢核。

檢核項目	說明	檢核
掌握參加人員資訊	確實掌握所有參加人員資訊，含聯絡方式及活動前症狀評估，身體不適者不宜參與活動。	
確實進行環境消毒	活動前以 75%酒精或稀釋漂白水（1000ppm）消毒活動場地，並擦拭相關使用設備（如桌面、麥克風、活動道具等）。	
維持活動空間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	室內空間請儘量開啟門窗至少 15 公分以上，確保空氣流通。	
維持活動參加者之間距離或配戴口罩	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當室內不足 1.5 公尺或室外不足 1 公尺時，請全程配戴口罩 <sup>1</sup> 或使用適當阻隔設施 <sup>2</sup> 。	
落實手部衛生	提醒參加人員使用洗手用品勤洗手，並準備乾洗手、75%酒精等置於入口及場地內，供參加人員使用。	

註 1：休息及用餐時間若無法配戴口罩，請保持社交距離、勿交談。

註 2：「適當阻隔設施」如隔板等。

二、請各社團辦理活動時，配合下列注意事項：

- (一) 活動辦理時確實記錄所有參加人員之聯絡資訊，於活動結束後保留備查 28 日，屆期銷毀。
- (二) 身體不適者不宜參與活動；活動過程中若發現參加人員出現發燒、頭痛、咳嗽、喉嚨不適等症狀時，務必戴上口罩並立刻就醫。
- (三) 請自行購買 75%酒精及含氯漂白水。一般市售含氯漂白水之次氯酸鈉濃度約 5%，用 100cc 含氯漂白水（喝湯用的湯匙舀 5 湯匙約 100cc）加 5 公升清水（大瓶寶特瓶每瓶 1250cc，4 瓶即等於 5 公升）稀釋成 1000ppm（次氯酸鈉濃度為 0.1%）消毒水，每天調配之消毒水需當天使用完畢，勿以漂白水消毒手部。
- (四) 提醒參與人員確實洗手，使用酒精或乾洗手時至少搓洗 20 秒以上，以肥皂洗手至少 40 秒，避免接觸自己或他人之眼口鼻，咳嗽、打噴嚏時也請用紙巾或衣袖遮掩。
- (五) 依照「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之規定，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即刻停止所有實體活動。
- (六) 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辦理相關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